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5〕2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不断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在原有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类别和范围

1. 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主要奖励我校获得的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也包括学科建设成果、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经鉴定验收的成果、高水平论文和学术专著、授权专利，国家图书奖，艺术设计作品、五个一工程、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等（见附件1）。

2. 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范围主要为我校拥有知识产权，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人员（含在编在岗人员、雇员制聘用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本校学生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等（本办法附件中有备注的除外）。我校教职工作为通讯作者指导高水平论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视同第一作者。

3. 本办法中所列各类奖励必须是各级政府颁发的奖项，立项建设项目须为我校职能部门组织申报，国家或省部级规划部门批准，有正式批文和项目（课题）编号的项目，同时有

相应的项目经费转入我校账户。凡以个人名义参加或经费未到账者，学校不予奖励。

二、奖励标准及分配办法

1. 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标准见附件 1。
2. 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获得奖励后符合更高级别奖励条件的，补足奖励差额。
3. 学科建设成果和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的奖金由获奖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根据对成果贡献的实际大小进行分配；获奖教学和科研成果、科研立项、论文专著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署名人负责分配；授权专利的奖金由第一发明人负责分配。奖金一次性发放，个人所得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代扣代缴。
4. 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者，核实后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所颁奖金，在全校通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类立项项目因故没有完成而撤项者，收回原奖励。

三、统计和奖励程序

1. 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汇总上年度教职工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送人事处。
2. 人事处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3. 发放奖励。

四、其他

1. 本奖励办法每年执行一次，相关职能部门在每年5月底前汇总，统计范围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各项成果。6月底前完成审批和奖励工作。因鉴定或证书颁发跨年度等原因不能在当年统计的项目成果，统计在下一年度。因个人原因在本年度未统计的项目成果，最多可延迟一年统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 取得相当于或高于附件1中所列之成果者，可以单独申报，申报者应提供成果水平和影响的背景资料及支撑材料，供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时参考。

3. 附件1中所列成果必须与获得者所在岗位、专业相关，其他无关成果不予统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奖励政策停止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标准
2. 江苏理工院校定权威期刊目录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含税)	备注
获奖教学成果 (每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0000	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 40%给予奖励,第三排名单位的按 20%给予奖励,第四排名单位的按 10%给予奖励,第五排名单位及以后的按 5%给予奖励。有证书。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0000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00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000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00	
获奖科研成果 (每项)	国家级三大奖一等奖	1000000	国家级三大奖指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三大奖中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 40%给予奖励,第三排名单位的按 20%给予奖励,第四排名单位的按 10%给予奖励,第五排名单位及以后的按 5%给予奖励,有证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奖参照国家级三大奖奖励。可直接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相关国家级行业协会获奖,比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低一档奖励。
	国家级三大奖二等奖	5000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500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000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	40000	
	常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	200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20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700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0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6000	
常州市自科论文一等奖	2000		
学科建设成果	申报成功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研究基地	40000	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成功不需验收的,直接兑现奖励。申报成功需验收的,申报成功按标准的 60%兑现奖励,通过验收兑现其余 40%奖励。
	申报成功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30000	
	申报成功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20000	
	申报成功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	20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80000	
	申报成功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40000	
省级以上本科(研究生)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	申报成功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0000	
	申报成功江苏省重点专业	15000	
	申报成功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000	
	申报成功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15000	
	申报成功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研究生优秀课程	30000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含税)	备注
省级以上 本科（研 究生）教 学工程立 项建设项 目	申报成功江苏省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研究生优秀课程		10000	有省经费资助且申报成功不需验收的，直接兑现奖励。有省经费资助且申报成功需验收的，申报成功按标准的 50% 兑现奖励，通过验收兑现其余 50% 奖励。无省经费资助不予奖励。
	申报成功江苏省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		5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60000	
	申报成功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0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教改研究课题（含研究生）		10000	
	申报成功省级教改研究课题（含研究生）		5000	
	申报成功国家规划教材		15000	
	申报成功省重点教材		5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000	
	申报成功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5000	
	申报成功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10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5000	
申报成功国家级(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500		
教学名 师奖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0000	
	省级教学名师		30000	
论文 (篇)和 学术专 著(部)	发表	《nature》、《science》	150000	《nature》、《science》子刊论文、cell 论文奖励 5 万。 校定权威期刊目录见附件 2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20000	
		《科学通报》	12000	
		校定权威期刊	1000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00	
	收录、 转载	SCI（一区、二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00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人文艺术引文索引)
		SCI（三区、四区）、SSCI 源刊	12000	
		CSSCI 源刊（非扩展版）、EI 源刊	6000	
		A&H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3000	
		CSSCI 源刊（扩展版）	2000	
出版	EI 会议检索、CPCI	1500		
出版	专著（含译著）	10000	若同时获得出版资助，则奖励金额为两者差额。	
授权专 利（每 项）	发明专利		5000	专利权人为江苏理工学院。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的专利，奖励金额为相应标准的 70%。
图书类	国家图书奖		20000	
艺术设 计作品	文化部和 中国美协 联合主办 的 5 年一 次全国美 展	金奖	50000	美展应是由国家和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收藏应有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银奖	20000	
		铜奖	8000	
		入选	3000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含税)	备注
艺术设计作品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等主办的全国性单项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10000	美展应是由国家和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收藏应有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银奖(二等奖)	5000	
		铜奖(三等奖)	2000	
		入选	1000	
	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协等主办的省级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3000	
		银奖(二等奖)	2000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中国美协主办)		5000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省美协主办)		3000		
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级		50000	
	省级		20000	
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	全国特等奖	50000		获奖项目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及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学科竞赛其奖励标准为“挑战杯”的70%。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其他学科竞赛奖励标准为“挑战杯”的50%。
	全国一等奖(金奖)	20000		
	全国二等奖(银奖)	10000		
	全国三等奖(铜奖)	8000		
	入围全国赛	5000		
	省赛一等奖	4000		
	省赛二等奖	3000		
	省赛三等奖	2000		
指导毕业生	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设计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10000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校定权威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期 刊		
1	哲 学	哲学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	
2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	
3		应用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4	法 学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	
5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6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马克思主义研究	
7	教育学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8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9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技	
10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11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12	管理学	工商管理学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13		公共管理学	中国行政管理		
14		农林经济管理学	中国农村经济		
1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16		管理科学与工程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科学学报	
17	理 学	数学	数学学报	数学年刊·A 辑	
18		物理学	物理学报	光学学报	
19		化学	化学学报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20	工 学	力学	力学学报	力学进展	
21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	汽车工程
22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报(英文)
24		软件工程	软件学报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中国图像图形学报
25		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学报		
26		电气工程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电工技术学报	
27		材料科学与工程	金属学报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28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仪表学报		
29		控制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学报	控制理论与应用	
30		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学报		
31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工学报	化工进展	
32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	
33	艺术学	设计学	装饰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34		美术学	美术研究	美术观察	

